

**查經四**  
**召命與人生**  
路加福音第五章

耶穌受試探之後，路加4:15，44 路加告訴我們：「耶穌在加利利的各會堂傳道」。然後，他記載那一段傳道期間所發生的一些事件。

我們看第五章所記載的第一件事件：耶穌呼召門徒 路加五：1-11

一， **重認耶穌的召命**

背景

5:1-3「耶穌站在革尼撒勒湖邊，眾人擁擠祂，要聽神的道。祂見有兩隻船灣在湖邊，打魚的人卻離開船，洗網去了。有一隻船，是西門的，耶穌就上去，請他把船撐開，稍微離岸。」

我們必須非常小心，不要將這裏的捕魚，及主對門徒所說的話，和主最初呼召四個人捨下網跟從祂的事件相混淆。因為常常有人誤把這兩件事混淆成一件事了。就是馬太4章，和馬可1章所記錄的。

事實上，這兩件事發生的場合有非常明顯的區別。馬太4章和馬可1章記載，當我們的主呼召那些人捨下魚網跟從祂的時候，他們正在捕魚，正在撒網。但是本段經文記載的是，那些人正在洗網。從路加的記述中，我們發現他們已經打了一整夜魚，結果一無所獲，他們只好離開空船，洗網去了。

馬太四章，馬可一章，主第一次呼召彼得撇下魚網跟從祂，當時祂在拿撒勒開始傳道，並以迦百農作祂事工基地。祂在前往迦百農的路上，經過加利利湖邊，看見彼得和兄弟安德烈，就呼召他們捨下網跟從祂，他們就照著去做了。馬太和馬可都為這件事作見證。

但是路加第5章，記載祂要離開熟識的拿撒勒，開始祂的公開服事，祂再度呼召門徒，捨下魚網跟從祂，顯然地，他們第一次跟從耶穌之後，不久，又回到老本行去打魚。

注意這背景，對了解第五章這個事件是非常重要的。

我們不知道他們又回去打魚的原因，其中的細節，聖經沒有記載。只能推測。事實上，在我們信主學習作門徒的生活中，我們也不止一次作過這樣的事。你同意嗎？

無論作甚麼，

- \* 你明白自己是神所召的人，
- \* 你要尋求神想你做甚麼，

\* 你知道神想你做甚麼，

\* 你亦因此努力去成為神想你成為的那人，好去完成使命。

\* 神只有一個使命：就是改變世界

問題是：成為主想你成為的那個人，對你重要嗎？

改變世界好重要嗎？重要的，

你不改變世界，世界就要改變你！

因為神要你留在世上就是要你為世界帶來改變，這就是他的旨意。

他召你的目的，

他給你的使命。

沒有使命人生，即使你做甚麼到最後都會變得沒有價值

你同意以上所說嗎？

你有沒有常問自己：

主的召命與我人生有甚麼關係？

祂作的同我有何關係？

## 二, 重認耶穌是一切的主

路5: 4-11

留意耶穌登上了其中一隻船，就開始發號司令。

路加沒有記載那一天祂講道的內容

「講完了，對西門說，把船開到水深之處，下網打魚。」祂結束了祂的教訓

然後祂竟然主動地去和他們一同打魚！

想像當時的情景，西門、安得烈、雅各、約翰，一定睜大著眼望耶穌，一臉的困惑，他們心裏一定在想，祂打算作甚麼呀？

我們會否常問：祂所作的同我有何關係，祂想我作甚麼？

西門以漁夫的立場提出抗議： \_\_\_\_\_

注意西門，他先提出抗議，然而怎樣？ \_\_\_\_\_

他又稱祂為「夫子」。「夫子」這字的原文不是指老師，而是指船長，是一船之首。反映彼得怎樣看主的地位？

接著發生了甚麼事？ \_\_\_\_\_

然後彼得就俯伏在耶穌膝前說了一句很多人不明白的話： \_\_\_\_\_

彼得這樣回應，他的意思是甚麼？

耶穌如何回答？\_\_\_\_\_

「從今以後」也是一個偉大的詞。它割斷了過去，改變了一切。

「得」字，在希臘文中是一個很特殊的動詞。在新約裏它只另外出現過一次，就是保羅寫的提摩太後書2章24-26，他說：然而主的僕人不可爭競，只要溫溫和和的待眾人，善於教導，存心忍耐，用溫柔勸戒那抵擋的人；或者神給他們悔改的心，可以明白真道，叫他們這已經被魔鬼任意擄去的，可以醒悟，脫離他的網羅。

讓我們看見了這個字在新約中的兩處用法。一處是主說到彼得要「得」人，一處是說到那些被魔鬼「擄」去的人。

**整件事對我們有甚麼教訓？**

- 1, 祂向這一小群漁夫，啟示了在他們所熟悉的事上，祂也是至高無上的。
- 2, 祂亦啟示了在他們不熟悉的範疇中，祂也佔有至高無上的地位。
- 3, 祂指出祂來到這世上所要作的工作，要得那些被魔鬼任意擄去的人。祂需要他們去作的，就是要「得人」。
- 4, 在以後艱難的歲月中，當他們在人生的大海上歷經風暴、危險，以得著人時，他們必定會想起當日祂來到他們中間，與他們一起打魚的時刻，祂向他們指出了祂是一切的主。這件事具有永遠的價值。

耶穌藉著使他們得到滿船的魚，向他們啟示一件事，就是祂要召他們捨下魚網，為的是要他們去得人。

**現在來看第二個事件，就是長大痲瘋的得潔淨。路加五：12-14**

路加寫道，「有一回，耶穌在一個城裏。」他未提及這城的名字。

那個長大痲瘋的人來見耶穌，他說，「主若肯，必能叫我潔淨了。」

他沒有求主潔淨他，他只是表達了希望得潔淨的意願。

路加說他「滿身長了大痲瘋」，是甚麼意思？\_\_\_\_\_

一，主必潔淨尊他為主的人

他說，「主若肯，必能叫我潔淨了。」

請問：這個人是否明明知道基督有能力醫治他，卻不敢確定基督願不願意醫治他嗎？還是另有含意？\_\_\_\_\_

然後發生了甚麼事？\_\_\_\_\_

路加說，「耶穌伸手摸他，說……。」

在耶穌的行動和祂說的話之間，有一個分詞，（中文聖經的翻譯無法看出來，譯註。）表示祂的行動和說話是同時發生的。並不是祂先摸了那人，再開口說話。祂乃是一邊說，一邊行動。事情的發生好像在一霎時間，祂的手還沒有完全觸到

他，祂的話還沒有說完，那個人的大痲瘋就得潔淨了。「大痲瘋立刻就離了他的身。」

有人說，耶穌摸那個長大痲瘋的人，是違背了摩西的律法，因為摩西的律法規定，任何人都不可接觸長大痲瘋的人。你怎樣解釋？

二，主必潔淨我們的罪

這段故事所啟示的，也是主在對付道德上的弊病，就是罪的痲瘋病。

痲瘋病初發時是不知不覺的，它逐漸侵蝕、痲痺、摧毀人的生長，所以最適於用來象徵罪。這裏就是一個絕佳的例子。這個人身上長滿了大痲瘋，基督有絕對的權能潔淨他；這有更深一層的意義，象徵了基督也能潔淨人靈魂裏罪的痲瘋病。結果如何呢？祂囑咐他不要告訴別人，只要照著律法的要求，把身體給祭司看，並且獻祭，祂又加上一句有意義的話，「照摩西所吩咐的……叫眾人作證據。」去向那些祭司，屬靈的官長，那些對祂懷有敵意的人證明他得了潔淨。

你對於以痲瘋病形容罪認同嗎？你能列出更多相似之處

三，主的名聲要被傳揚

然後，「耶穌的名聲」越發傳揚出去。

同樣譯成「名聲」的，有三個不同的原文，第一個意思是「傳聞」。第二個意思是「大喧嘩」。第三個字意思是不只傳聞，不只在眾人中有大喧嘩，而是在理智上有所瞭解和認識。路加用的是第三個字。意思是，在祂潔淨大痲瘋之後，眾人在理智上對祂有了認識和瞭解。

你能說主召我們，要我們怎樣傳揚祂的名聲嗎？我們今天所做的正確嗎？

**第三件事，路加福音5:17-28 記載了不尋常的一日和利未的被召。**

一，不尋常的一日 路加5：17-26

在這段經文中，我們看見官長們對耶穌的敵意，越來越明顯了。

其實當耶穌頭一年在耶路撒冷事奉的時候，他們就已經露出了敵意。我們從約翰福音可以知道，耶穌在畢士大的廊子下，如何醫治了那個病了三十八年的人。那時就引起了人們的反對，原因是，

- 1．他們說祂使那個人犯了安息日；
- 2．祂自稱是與神平等的。

路加只記載了魔鬼對祂的激烈抵擋，以及拿撒勒的同鄉對祂的態度。這裏是第一回，他記載了官長們對耶穌的敵意，自這時候起，這種敵意就一直存在著。

我為甚麼說17-26節記載了不尋常的一日？

留意「眾人都驚奇，也歸榮耀與神，並且滿心懼怕說，我們今日看見非常的事了。」希臘文「非常的事」(paradoxia)是由「反」(para)和「觀念」(doxa)兩字構成的，意即不是人的觀念所能瞭解的。

他們究竟看到了甚麼？\_\_\_\_\_

在場的有法利賽人和教法師，他們是從加利利各鄉村，並猶太及耶路撒冷來的。顯然對這些教法師和宗教領袖們來說，基督已經成為他們一個日漸嚴重的問題。所以他們聚集在一起，「在旁邊坐著」，仔細觀察祂。這是一個引人注目的場面。突然之間，他們的聚會被打斷了。有人拆穿了房頂，把一個人縋下來到他們中間。那是一個癱子，我們可以從主對付他的方法上得知，他因為道德上的病而得了癱瘓。

耶穌看著他說，\_\_\_\_\_

祂的話立刻遭致法利賽人和教法師的批評。他們一直坐在那裏冷眼旁觀。顯然他們從祂的教訓中找不出可以引起爭論的地方，現在祂終於出了漏洞。

「除了神以外，誰能赦罪呢？」他們說得對嗎？

他們說祂僭妄，他們說得對嗎？\_\_\_\_\_

祂如何應付這個指控。

祂怎樣對他們說，\_\_\_\_\_

假想你當時也在場，是一個律法師，基督問你，那一樣容易，你會怎樣回答？

不待他們回答，耶穌又說，「但要叫你們知道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。」

祂並且以行動來結束祂的談話，祂對那人說，「起來，拿你的褥子回家去吧！」

那人立刻起來，離開他們去了，並歸榮耀與神。

祂教導他們，祂在道德範疇中所說的帶權柄的話，因著祂在身體範疇中所說的大能的話而得到了證實。神赦免罪，祂也醫治人，這兩件事在這個例子中成為同一件事。祂藉著對付這人肉體疾病的起因，來彰顯祂赦罪的權柄。祂在道德上的權柄，在祂醫治這人身體的疾病時得到了證明。

這人就離開了，歸榮耀與神。他為了得醫治而歸榮耀與神嗎？是的，但他更是為了罪得赦免而歸榮耀與神。

你曾這樣將榮耀歸予神嗎？今天將耀榮歸神的見証方式與當時有何不同？我們忽略了甚麼？

## 二·利未的被召 路5：27-28

路加接著記載了馬太的被召。馬太、馬可、路加都記載了這個故事。

路加寫道，「耶穌出去，看見一個稅吏，名叫利未。」路加是站在一段距離之外寫的，也細察了有關的記載，作了一番挑選之後，寫下了這個事實。

馬可毫無疑問的是以彼得的觀點出發，也說，「耶穌經過的時候，看到亞勒腓的兒子利未，坐在稅關上。」馬可沒有稱他為稅吏，只是記下了事實。

馬太記載他自己時說，「耶穌從那又往前走，看見一個人名叫馬太，坐在稅關上。」他也沒有稱自己為稅吏。後來他在把自己的名字列入門徒名單時，曾小心的提到他的稅吏身分。此處他只說，祂看到一個人。就像耶穌一向看到的，是一個人，而不是人的身分。

那時馬太正在岸邊收船稅。很可能馬太是當時羅馬分封王希律手下的僕役。他可能每年把一個總數的錢繳給羅馬，其餘的稅金就放進自己口袋裏。我相信那是一個有厚利可圖的行業，馬太一定是個富有的人。

耶穌經過，看見了他，就說，「你跟從我來。」

祂的意思是，加入我這一行吧！和我一起走吧！祂要求完全的順服，但也是在彼此有親密交往之下的順服。

來和我一起走吧，走我所行的道路，作我的朋友，作我的同伴。

你聽見主向你召喚嗎？

然後，路加記載說，「他就撇下所有的，起來，跟從了耶穌。」

「撇下」這個詞，舊有的翻譯可能更簡單、準確，那就是「他就離開所有的。」

耶穌給他的，是一個突然的呼召，他就以一個立刻的行動相回應。

這個結果是長遠的，馬太後來成了為王作紀錄的人。他被揀選去寫福音書

**路加福音5:29-39** 這裏記載了馬太被召以後，在他的家裏有一個盛大的筵席。路加說，「利未在自己家裏，為耶穌大擺筵席。有許多稅吏和別人，與他們一同坐席。」

利未設筵來慶祝他的離職。他已經撇下所有的，離開了稅關，捨下了他的職分，與希律斷絕關係，並且背棄羅馬帝國。他不是召聚朋友來，向他們訴說他所作的犧牲，反而大擺筵席，慶祝他的離棄舊職。

路加說，他「為耶穌大擺筵席」。那是為了向耶穌致敬意而設的筵席。

你明白「為耶穌大擺筵席」的意思嗎？你願意為耶穌擺筵席嗎？記得耶穌派對嗎？

看耶穌的威嚴、尊榮、心中的大愛，和四周官長的敵意成了一個清晰而尖銳的對比。這次的筵席引起了對祂的兩重批評。

### 第一個批評，是透過祂的門徒，對祂提出的間接批評

「法利賽人和文士，就向耶穌的門徒發怒言說，你們為甚麼和稅吏並罪人一同吃喝呢？」

他們指控的是，祂和祂的門徒竟與罪人來往。

我們若仔細考慮一下，就會發現這件事對他們來說實在非同小可。這些宗教領袖，這些文士和法利賽人，他們自認是維護道德和正義的人，他們一直感到困惑的一件事，就是耶穌對待那些聲名狼藉的罪人之態度。就某種意義上來說，他們的批評是有道理的。你不可能接受每一個人的邀筵；對於那些身敗名裂的人所提出的邀請，你應該一口回絕纔是。他們就是這個意思。他們透過門徒，間接提出對主的第一個攻擊，就是祂與罪人來往。

當我們為祂的緣故受攻擊時，祂能立即代我們回應。

祂立刻回答他們：\_\_\_\_\_

這暗示了祂所以和那些人來往、坐席，是因為祂是醫生。

祂繼續說，「我來本不是召義人悔改。」

祂也暗示：我是那位大醫生，我來是要對付疾病的，這就是我來到世界的目的。

你能說出耶穌所說「有病與無病」的分別在那裡嗎？

最使文士和法利賽人感到怪異和震驚的地方，那就是耶穌評斷跟隨者的準則。正統的猶太人抱有一個觀念——這觀念還未澈底殞滅——除非感到惶恐不安，否則這人的宗教情操肯定不高。你對此有何感想？

### 第二個批評，這一次他們對祂說話，是一個直接的攻擊，但所攻擊的是祂的門徒。

「他們說，約翰的門徒屢次禁食祈禱，法利賽人的門徒也是這樣，惟獨你的門徒又吃又喝。」

他們抱怨說，祂的門徒缺乏刻苦的操練。

1, 祂回答說，「新郎和陪伴之人同在的時候，豈能叫陪伴之人禁食呢？」

祂的意思是，當我和門徒在一起的時候，他們豈不應當快樂嗎？他們快樂，是因為我與他們同在。「但日子將到，新郎要離開他們，那日他們就要禁食了。」

這裏「離開」的動詞，在希臘文聖經中有「被暴力奪去」的意思。

耶穌的意思是：你們批評我的門徒生活安逸、喜樂，他們是應當如此，因我與他們同在；但有一天新郎要被人奪去，那時他們就要禁食了。

那時祂尚未告訴他們有關十字架的事，但祂用這個動詞暗示了將來要有暴力臨到祂。那時，人們纔需要禁食。（那日子確實來了，他們也確實禁食了。）

祂的話是指當地，當時的事，不能應用在我們身上。為甚麼？

今天我們有時過的是喜樂的生活，有時也會過禁食的生活？兩者於今天有何意義？

2, 祂第二次回答時，設一個比喻，對他們說，沒有人把新衣服撕下一塊來，補在舊衣服上。若是這樣，就把新的撕破了，並且所撕下來的那塊新的，和舊也不相稱。也沒有人把新酒裝在舊皮袋裏，若是這樣，新酒必將皮袋裂開，酒便漏出來，皮袋也就壞了。但新酒必須裝在新皮袋裏。

我們在讀這段經文時不可忽略了一背境：

第一件是，完全發酵後的酒，可以放入任何瓶子中，不管是新的、舊的瓶子都行，瓶子不會裂開。要記住這一點。

第二件事是，正在發酵的酒，不管放入新瓶、舊瓶，都會使瓶子裂開。而尚未發酵的酒，則只能放入新瓶中。如果把未發酵的酒放入舊瓶中，舊瓶裏的酵就會感染新酒，把瓶子炸裂。

我們的主在這裏所說的，是指祂的「國度」是新酒，是沒有發酵的純酒。祂說，你不能把這酒放入舊瓶中，因瓶裏有殘餘的發酵過的酒液，尚未發酵的酒放入舊瓶子裏，它就會發酵，把瓶子炸裂，瓶子和酒就都全失。此處我們可以學到甚麼教訓？

祂來不是要修補，乃是要結束過去，開啟未來。因此，祂國度裏的新事物，祂來所開創的新局面，都不可以被限制在過去的格式中。它需要新的形式、新的方法、新的律法、新的規則。新酒需要新皮袋。

祂又加上，「沒有人喝了陳酒又想喝新的，他總說陳的好。」這是對那些人的一種諷刺性的責備。你們以舊有的為滿足；你們一直喝陳酒，並且喝得酪酊大醉。你們說，還是舊的最好。這就是他們要釘祂十字架的原因。

任何行業如果它所損失的顧客像教會的那麼多的話，相信老早已想辦法開創新的機遇——但教會若對任何新的東西抱持敵視的態度，這樣對教會有何影響？

在一次環球旅程中，吉柏齡（Rudyard Kipling）看見卜威廉將軍（General Booth）走上船來。上了船，卜氏便敲起他的小手鼓；這種鼓聲卻是吉柏齡這種正統人士的心靈所不能接受的。於是吉柏齡上前瞭解這位將軍，並且告訴他自己是如何不喜歡小手鼓這一類的樂器。卜威廉注視著他，說：『年青人，如果要



我倒立起來，以腳來擊打小手鼓，而能夠為基督多爭取一個靈魂，這樣，我定會學習這麼做。』

教會有著牢固的傳統文化是在所難免，有時的確分不清是出於固守真理還是出於人的固執性，這些都可能成為未信者進入教會的阻礙。

路加第五章，當不同的人回應主的召命，他們的表現對我們有何啟發？

你能否找出，影響我們活出召命人生的原因？